108學年度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2		
	▲服務管理	2	2		
	※老人學	2	2		
	※社會學	3	3		
	※樂齡服務產業概論	2	2		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
	▲健康促進			2	2
	※心理學			3	3
小　計		18	21	12	14
選修	熟齡生理發展	2	2		
	社會福利概論			3	3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3	3
	公共衛生			2	2
	專業證照輔導			1	1
	愛與關懷			2	2
	基礎照顧日文(一)			2	2

第二學年(109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		1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	※老人照顧概論與實務	2	2		
	▲人際溝通	2	2		
	◎專業倫理			1	1
	※長期照顧			2	2
	※社會統計			3	3
	※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			1	2
	▲應用心理學			2	2
小　計		9	9	14	16
選修	◇A輔具科技與復健照顧	2	2		
	◇B社會工作概論	3	3		
	◇C退休規劃	2	2		
	熟齡心理發展	2	2		
	社會心理學	3	3		
	殯葬文書	2	2		
	健康照護體系	2	2		
	社區式長期照顧	2	2		
	基礎照顧日文(二)	2	2		
	◇A長照機構規劃與管理			2	2
	◇B社會個案工作			3	3
	◇C樂齡休閒與遊憩			2	2
	用藥安全			2	2
	樂齡服務產業與法律			2	2

第三學年(110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
	※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1	1	1
	※社會研究法	3	3		
	※實習規劃	1	1		
	※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	2	2		
	※智慧生活與照護			2	2
小　計		10	10	5	5
選修	◇A長照機構總務與庶務	2	2		
	◇B社會團體工作	3	3		
	◇C營養膳食與管理	2	2		
	樂活養生運動	2	2		
	樂齡消費行為	2	2		
	中高齡疾病與預防	2	2		
	生涯規劃	2	2	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
	◇A長照機構安全管理			2	2
	◇B社區工作			3	3
	◇C智慧生活創新與設計			2	2
	方案設計與評估			3	3
	家庭動力學			2	2
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組織理論與管理			2	2
	樂齡輔助治療			2	2

第四學年(111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校外實習	9	9		
	※社區服務護照			1	1
小　計		9	9	1	1
選修	◇B社會工作實習一	1	2		
	社會工作實習二	1	2		
	◇A長照機構品質管理與評鑑			2	2
	◇B社會工作管理			3	3
	◇C樂齡財務規劃			2	2
	社會福利行政			3	3
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		2	2
	樂齡服務產業創業與經營			2	2
	非營利組織管理			2	2
	居家服務			2	2
	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			2	2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0	10
※專業必修	38	39
專業選修	50	50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　計	128	135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8學分

選修學分：50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8學分。

6.學生依本系實習辦法必須於四上至樂齡服務事業機構實習。

7.本系開設下列3個模組供學生選修

◇ A模組--智慧照顧管理

◇ B模組--福祉社會工作(建議選修本模組者另選讀社會工作專業學程以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)

◇ C模組--樂齡生活規劃

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5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